

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教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海洋大学 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海洋大学
2019年12月31日

江苏海洋大学

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，根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，结合实践教学相关的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习、毕业实习与设计（论文）、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等需要经费支持的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每年按预算下拨到各教学单位，经费使用由教学单位领导审核后，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二章 实习经费使用规定

第四条 学生实习应就地就近安排，实习场地力求稳定，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尽量节约经费开支。

第五条 学生实习经费实行限额包干，各教学单位应在学校核定的实践教学经费中统筹安排各项实习经费，每年年初将本单位的经费预算报送教务处备案，超过预算部分一律不得报销。

第六条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：学生实习交通费，外地实习住宿费，教师差旅费，实习指导费（包括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授课酬金），实习用品费和规定范围内的招待费等。

第七条 实习经费使用标准

（一）学生实习交通费

分散实习：在市内实习（含市属县、区，但不含校内）交通费每人每天补助 4 元，在外地实习根据实际情况每人每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 元，以实际实习天数为准。包干给学生使用的交通费必须如实发放给学生，由实习带队教师造册，学生本人签字领取。

集中实习：需要租车的，交通费据实报销，报销时须附租车协议（注：使用学校核定的协议文本），学生不再发放交通补助；不需要租车的按照分散实习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学生外地实习住宿费

赴外地实习，学生住宿费每人每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元。

（三）教师差旅费

教师差旅标准按学校现行差旅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实习指导费

实习指导费凭实习单位开具的发票据实报销。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授课，授课学时不超过实习教学总时数的 50%，酬金标准为每学时 50-100 元。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的个人酬金发放表报销，须由两位指导教师共同经手办理。

（五）实习期间招待费不超过该项实习总费用的 10%。实习期间产生的招待费与本次实习其它相关费用一同报销，不分开单独报销。

（六）实习期间需要购置实习用品的，报请部门领导批准后，

由两人以上共同购买。

（七）打的费、通讯费不列入报销范围。

第八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以班级为单位，须制定实习计划，包括实习人数、实习地点和实习天数。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。

第三章 毕业实习与设计（论文）经费使用规定

第九条 毕业实习与设计（论文）经费使用范围：毕业实习与设计（论文）的文印费，药品、试验元器件、参考书、软件等物品的购置费等。

第十条 可以再利用的物品用完后须交回相关部门（实验室、资料室等）纳入设备和耗材管理，供下一届学生完成毕业实习与设计（论文）时使用。

第四章 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等）经费使用规定

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等）经费使用范围：用于学生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等）材料的文印费、设计所需的材料购置费等，所购材料纳入设备和耗材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设立是维持实践教学正常开展的资金保障，不能挪作它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